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,作为贵州信邦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 立场,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公司使 用不超过25,7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,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 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 风险投资情况。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间,不进行证券等风险投资、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 资助。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,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与 使用工作。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 之前,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 要,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,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 前归还,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。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 用不超过25,7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: 田宇 、殷哲、常国栋、董延安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